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新聞稿 (112.07.01)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宋文宏

電話：07-2161468 轉 3505

絕不寬貸，展現壓制暴力犯罪決心

高雄地檢指揮轄區分局迅速偵破本署轄內民宅遭開車衝撞一案

經檢察官以被告涉嫌殺人未遂等罪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本署轄區日前下午發生某民宅遭開車衝撞案件，本署獲報後立即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林志祐、檢察官張志宏指揮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偵辦。經專案小組鎖定張姓男子(男，84年次)涉有重嫌，並於案發後數小時火速將被告查緝到案。案經承辦檢察官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3項、第1項之殺人未遂、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第354條之毀損等罪嫌重大，並有勾串共犯或證人及逃亡之虞，於昨(30)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經查，張姓被告不顧室內是否仍有他人在內，且可預見倘若以汽車衝撞民宅鐵捲門，可能使民宅內之住戶或人員因遭汽車大力撞擊或屋內掉落之物品砸落而導致死亡，竟仍基於殺人之不確定故意，任意倒車衝撞案發地點鐵捲門數次，再下車以扣案之十字鎬柄搥打案發地點鐵捲門，並因而導致當時在案發地點屋內之劉姓民眾受有肢體多處擦挫傷之傷勢。

本署在此重申嚴正執法立場，針對暴力行為，絕對以最嚴謹的程序，最嚴格的標準，強力偵辦，呼籲不法之人，切勿心存僥倖，以身試法，對於暴力行為絕對零容忍，以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安全。